

受文者： 綜計處

(本紀錄不另備文)

行文單位：如出列席單位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89)環署綜字第〇〇七七八八六號
附件：會議簽名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七十七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

參、主席：林兼主任委員俊義

紀錄：呂雅雯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伍、宣讀本會上次會議記錄：

結論：確定。

陸、一般性開發計畫核備案：

第一案 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蘇澳段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補充、修正施工及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二)擬依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二案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AG601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第三期計畫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生活做環保，消費看標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2、開發單位應依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沿柯子湖溪新闢長度九〇〇公尺、寬度六公尺至關東橋前之道路，應以維護安全、營造景觀方法施作，並妥善處理排水問題。

(2) 應修正柯子湖溪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

(二) 擬依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三案 私立聯華技術學院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依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明確標示順向坡位置，並說明改善對策。

(2) 應補充監測地滑之傾斜井配置、監測時間及頻率。

(3) 沉砂池及滯洪池之建造方式，應加以改進。

(4) 水土保持變更部分，應依該主管機關意見辦理。

(二) 擬依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四案 海湖發電計畫修正廢水處理量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不定期排放之廢水，其排放時間及水質是否會影響廢(污)水處理廠之操作。

(2) 應說明廢(污)水處理後之回收量。

(3) 應說明廢(污)水處理廠之處理程序是否可去除清潔劑。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五案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計畫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廢棄物處理中心未營運前，一般事業廢棄物可委託善化鎮公所清除，並應運至園區

內之垃圾掩埋場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仍應於園區內妥善設置貯存設施暫存。

(2) 日處理量八〇噸之焚化爐不得超過原評估報告書之噪音音量及原差異分析報告之水





質、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及排放濃度。

(3) 應訂定焚化爐停爐、歲修保養時之廢棄物處理措施。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退請開發單位補正下列事項，並請專案小組再審。

1、本案處理方式之變更，是否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三條第七項之規定。

2、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變更對環境造成之衝擊。

3、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規劃時程。

(二) 附帶決議：本案專案小組召開審查會議時，應請本署相關業務處（廢管處）務必出席提供意見，並釐清本案是否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三條第七項之規定。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北海休閒大飯店A區、B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九年七月五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本基地建築物之天際線應考量與台二省道配合，以調和鄰近地區之整體景觀。

(2) 整體建築物應以綠建築規劃設計，若有鋪面應以透水性材料為之。

(3) 應妥善配置連絡道之動線及出口，以維護台二省道之交通服務水準。

(4) 應自行處理廢棄物。

(5) 污水處理廠應設置於地面，不得設置於筏式基礎。

(6) 廢（污）水經處理後，其回收率應不得低於五十%。

(7)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8)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9)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開發單位應依有關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經確認後提會討論。

(二) 開發單位依前開會議結論，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十一月二十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署，經有關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

(三) 擬依八十九年七月五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八十九年七月五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

第二案 南投縣烏溪柑子林淨水場用地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堤防之設置應採生態工程規劃設計。

(2)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3)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4)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經本專案小組初審，開發單位應依歷次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詳加評估中橫快速道路影響本計畫區之空氣污染及振動問題，並訂定因應對策。

(2) 應明確列出噪音推估模式。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第三案 高鳳技術學院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施工期間最大裸露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2) 本計畫以抽取地下水作為用水來源，其飲用水之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3) 用水回收再利用之比例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並應有監測紀錄供查核。

(4) 廢(污)水處理廠應增設氮、磷之處理單元。

(5)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說明會。

(6)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7)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送相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會討論：

(1) 應規劃增加停車位。

(2) 應規劃垃圾處理之具體方案。

(3) 應依基地條件，妥善規劃校園配置、交通進出系統、綠蔭步道、腳踏車專用道、遮雨設施、綠美化校園等。

(4) 應補充淨水設施之操作及管理方式。

(5) 應再修正氮氧化物、硫氧化物之模擬計算公式。

(6) 應再詳細分析營運期間對當地之環境衝擊(含交通衝擊、土地使用、公共設施配合程度等)。

(7)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依前開會議結論，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署，經相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 擬依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

第四案 霧峰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工業區內所有廢棄物不得外運處理；焚化產生之灰渣應檢測後始得掩埋。

(2) 工業區內廢(污)水處理廠應有砂濾處理流程。

(3) 廢(污)水放流管之設置應不得影響霧峰鄉「平溪河生態環保示範計畫」。

(4) 施工期間之機具應分散操作，以降低噪音污染。

(5) 營運期間之環境品質監測計畫，應於正式運轉後連續監測三年，再行檢討。

(6) 本計畫如經許可，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7)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8)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經本專案小組初審，開發單位應依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廢(污)水放流口上、下游之水質調查。

- (2) 應補充廢(污)水放流管之設置路線及方式。
- (3) 應具體說明空氣污染及水污染總量管制計畫。
- (4) 應就鄰近道路拓寬時程，提出未拓寬前之交通運輸替代方案。
-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二) 擬依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另增列1(2)，並調整條次1(2)至1(8)為1(3)至1(9)。
- 增列1(2)為：「工業區內之廢棄物處理設施未興建完成前，本工業區及區內之工廠，不得營運。」

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第五案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區擴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 (一) 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廠區雨水貯留系統應與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中水道系統連接併用。
- (2) 本計畫空氣污染排放量應符合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空氣污染總量管制計畫之規定。
- (3) 應與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配合研發有關飛灰與底灰資源化計畫。
- (4) 應配合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之監測計畫進行環境監測，並協調、取得園區長期環境監測之資料。
- (5) 製程廢水回收再利用比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6)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7)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8)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經本專案小組初審，開發單位應依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說明原水之淨化處理方式。

(2) 應規劃工安管理零風險之具體措施。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捌、臨時提案：

第一案 私立馬偕護理專科學校校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查通過。

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焚化爐預定完成時程。

(2) 應修正廢(污)水中氮、磷之處理流程。

(3) 施工及營運期間於承受水體(八連溪)之上、中、下游，應至少進行每季乙次之水

質監測。

(二) 擬依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查通過。

(二) 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二案 高傑電線電纜粉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類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設置許可計畫環境影響

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一) 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

核備：

(1) 本計畫總產能不增加。

(2) 應補充原廠址現有之運作狀況，並評估兩廠區間之運輸可能造成之環境衝擊。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三案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坡地礦區殘壁階段標準

一、說明：

(一) 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日本委員會第六十三次會議討論「利英工礦股份有限公司礦區申請核定及註銷礦業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時，曾做成附帶決議如下：「坡地礦區環境影響評估案件之審查，其殘壁階段標準應為高度及寬度各為五公尺。」

(二) 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於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函請本署修正前項第六十三次會議附帶決議，惟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日本委員會第七十二次會議討論通過「陸上土石採取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其中第二十八條規定：「坡地土石採取，其殘壁階段標準應為高度及寬度各為五公尺」。本署基於坡地環境保護考量，認為坡地礦區及坡地土石採取案宜採一致之審查環境基準，而於八十九年九月一日函復該公會。

(三) 經濟部礦務局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來函，認為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已就各類礦場之特性予以規定，如原料礦場之最終殘壁為每階段高度十公尺以下，平台寬度五公尺以上；為考量事權統一建議本署不再另予規範。另立法委員林建榮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舉行協調會，認為石礦公會建議之採掘後殘壁高及平台寬已能符合開採安全、邊坡穩定及植生綠化之需求，請本署參酌各方意見，重新修定採礦及土石採取審議規範。

(四) 本案經簽奉核可，由張石角(召集人)、游繁結、黃增泉、王穎、李錦地等委員及鄭先祐、林意楨、鄭欽龍等專家學者，並邀集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林務局、經濟部礦業司、經濟部礦務局、內政部營建署、立法委員林建榮國會辦公室及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等，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召開研商會，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研商會議結論如下：

(一) 本委員會第六十三次會議附帶決議事項，有關「坡地礦區環境影響評估案件之審查，其殘壁階段標準應為高度及寬度各為五公尺」，較有利於植生與邊坡安全，應予維持。

(二) 由於前項殘壁坡度限制所造成之經濟衝擊與開發面積成反比，請礦業主管機關協助業者加強整體礦區規劃，以降低經濟衝擊。

(三) 有關礦業主管機關建議依照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定寬度五公尺、高度十公尺之殘壁規定，或針對各類礦場先行就邊坡穩定分析研擬更適當之殘壁高度；及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建議寬度五公尺、高度八公尺等意見，併提本委員會討論。

三、擬辦：

擬依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研商會議結論(一)及(二)辦理。

四、決議：

(一) 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研商會議結論(一)、(二)照案通過。

(二) 附帶建議：請相關機關繼續探討此問題，並請本署綜計處召集研議相關問題。

玖、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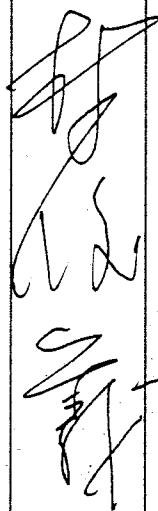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委員會

壹、時間：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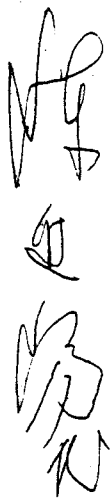
參、主席：林主任委員俊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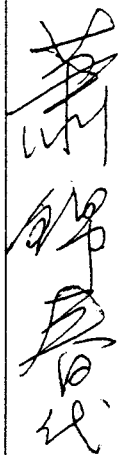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李兼副主任委員界木

紀委員國鐘



薛委員香川



林委員國慶



張委員景森



江委員耀宗

江耀宗

林委員瑞雄

王委員穎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歐陽委員嶠暉

李委員錦地

李錦地

張委員石角

張石角

陳委員鎮東

黃委員書禮

黃委員增泉

黃增泉

游委員繁結

游繁結

楊委員萬發

黃委員乾全

黃乾全

顧委員洋

劉委員益昌

劉益昌

倪執行秘書世標

倪世標

黃副處長光輝

交通部觀光局霧峰辦公室

黃光輝

經濟部水利處

鄭卜原

陳世標

教育部

經濟部工業局

羅振光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籌備處

林威星

經濟部礦業司

王子明

經濟部礦務局

康之和 鍾政明

台北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台中縣政府

李媚蘭

台南縣政府

本署 署長室

中部辦公室

姜祖農

蔣清

林哲民

空保處

水保處

鄭兆元

廢管處

毒管處

張見聰

綜計處

劉三才

高婉倩君

代張純德

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

陳怡宏

鄭毓暉

高鳳技術學院籌備處

陳敬佑 陳炳良

葉心玉 劉原宏

